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已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中的新生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遵循程序合法、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和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六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既往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予以教育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或认识错误态度较好，如实陈述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或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从轻处分；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或者因过失违纪，且认错态度好，可从轻处分；

(三) 能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四) 主动检举同案人或其他人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的，经查实的可减轻处分；

(五) 其他应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串供、无理狡辩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取证，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 包庇同案人员或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三) 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调查处理行为的;

(四)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五)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组织、策划)者;

(六) 殴打劝说人员者;

(七) 邀约打人者;

(八) 同时有 2 种及以上违纪行为, 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九) 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期间,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 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伙同校外人员, 违反本办法的;

(十一)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的;

(十二)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 应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 经查证核实后, 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证人证言;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三章 处分机构、权限、程序及执行

第十一条 处分机构和权限:

(一)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调查、取证;

(二) 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取证;

(三) 治安、安全以及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调查、取证;

(四)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学生处负责调查、取证;

(五)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

(六)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调查、取证;

凡涉及 2 个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处牵头协调相关二级学院进行违纪事实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立即应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部门对违纪学生询问时,应填写《学生违纪询问笔录》,待事实清楚,证据收集充分后,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

汇总调查材料（含《违纪当事人陈述》《学生违纪询问笔录》《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及各类证据）报学生处审核。

调查单位提供调查材料如存在材料不完备、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处理学生违纪意见处分不当、未按规定处理等问题时，学生处可以责成调查部门完善相关材料或复议。

学生处审核后，出具《学生违纪事件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及所在二级学院。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批准；

（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

（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院长办公会批准，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违纪事实、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以及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学生违纪受处分决定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除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下，应由发文机关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本人。若信件退

回，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种类的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9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不超过毕业时间。

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期满后一周内向班委会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班委会研究后，向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意见。经二级学院鉴定表现合格，向学校提交解除处分建议；经二级学院鉴定表现不合格，则延长其处分期限（原则上每次延长 3 个月）。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间进步显著或有突出贡献的，可向班委会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班委会研究后，向二级学院提出建议意见。经二级学院鉴定，向学校提交提前解除处分建议（受记过处分实际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实际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违纪学生教育转化实施办法》开展违纪学生教育转化工作。受处分学生应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违纪学生教育转化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我教

育、自我转化工作。

第十六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保卫部门配合处理。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与学生家长沟通和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十七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完整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及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具有因违纪受处理学期的各种评优、评奖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训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引发险情、事故，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或者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

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故意拥挤、起哄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八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被处以行政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以及被判处徒刑并宣告缓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五）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六）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打架（包括策划、邀约他人或支使他人等）者

1. 组织打架者，视其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邀约其他同学而导致事态扩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引发群体性事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校外人员打人者，加重处分；

2. 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组织打架未遂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打架者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应邀到打架场地而未动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应邀到打架场地而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扩大事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趁乱袭击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持械斗殴者

1. 在争吵或斗殴中亮出凶器者，给予记过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3.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发生打架斗殴后，要通过组织解决，凡“私了”扩大事态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以各种名目要求“私了”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在“私了”过程中，有侮辱他人人格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扩大事态，引起新的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或作伪证者

1. 知情而故意不说明情况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2. 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打架者故意掩盖事实或提供伪证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打人致伤残者，除受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外，同时赔偿伤者医疗、营养、护理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财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偷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胁迫他人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结伙偷窃、诈骗、哄抢和敲诈勒索的主谋和骨干，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二次以上作案或作案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四）给偷窃、诈骗者放哨，提供情报或作案工具，窝藏赃

物、销赃、分赃者，给予与盗窃和诈骗者同样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一）偷盗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账号或各类通讯卡账号和密码的；
- （三）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 （四）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贪污或挪用公款、违反勤工助学及社会实践有关规定，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贪污、挪用公款数额较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中，收受或索取不正当金钱、财物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有故意损坏教室、宿舍、公共厕所、礼堂、实验室、会议室、校园电话、网络等公共区域设施设备，以及校园构筑物外观等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除按原价赔偿外，视

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价值在 499 元（含 499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价值在 1500 元（含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违反学校学习方面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一个学期内，凡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连续旷课者

1. 12 学时及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
2. 12 学时以上，24 学时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3. 24 学时以上，36 学时及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36 学时以上，48 学时及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5. 48 学时以上，60 学时及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60 学时(二周)以上者，按学籍管理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累计旷课第一个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第二个 12 学时，在已受警告处分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个 12 学时，在已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给予记过处分；第四个 12 学时，在已受记过处分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四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迟到、早退 2 次按旷课 1 学时折算。

(四) 不假离校者，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实际课时超过 6 学时按实际课时计。

(五) 实习期间，不假离队者，以旷课论处。

(六) 一学期内的旷课与迟到、早退时数累积计算。开学无故迟到、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根据其旷课学时，按以上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按照《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

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节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三）擅自开展未经登记、审批的商业活动的；

（四）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未经允许，擅自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传播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设备或者网络中的文件等信息存储的；

（六）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ODC 等服务，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网络账号、密码，恶意发布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违反《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侵犯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违反计算机系统管理和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扰乱校园秩序，违反者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校园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等不能正常进行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引起哄闹，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破坏环境卫生，情节严重或不服从管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损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

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不得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使用、拆卸、破坏消防器材者，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时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不得违反公民道德准则，违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刻、伪造、变造、涂改、冒领、冒用、转让、转借各种证章、证明文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造谣、侮辱、诽谤、诬陷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跟踪、恐吓、侮辱、诽谤他人，使他人不能正常学习、生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

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影响或者破坏学校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学校公共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举行娱乐活动或者喧哗，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者屡次扰乱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

的；

（二）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四十九条 影响或者破坏宿舍管理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经劝阻不纠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劝阻不纠正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及燃具，给予警告处分；造成火灾者，视其情节轻重和火灾损失严重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同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在寝室内使用明火，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引发火灾，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同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在寝室内起哄或向室外(含过道)扔瓶子、杂物、投掷

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晚就寝为他人顶替床位，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安全事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就寝晚归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无故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一条 严禁学生酗酒，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酒后有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节 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不得组织或参与赌博，违者视其具体情节、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赌资在 200 元及以下，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赌博，赌资在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5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组织赌博或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严禁学生参加非法传销组织和从事非法传销

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七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参加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退学学生应按时、文明离校，其在校时的违纪行为在离校后被查出者仍按本办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材料寄往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部分，由学生处依据相关教育条例向学校申报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管理职业

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违纪询问笔录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时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_____时_____分 开始

至_____时_____分 结束

询问人：_____记录人：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学号_____

二级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寝室号_____

学生电话_____辅导员电话_____

询问事由：_____

询问内容记录：（重点询问违纪当事人陈述中的不详事项，并核实违纪当事人陈述的真实性）

被询问人确认签字：

（第 页 共 页）

（可另加附页）

学生违纪处理报告单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曾受过何种处分		是否为学生干部	
主要违纪事实					
证据材料	1. 2. 3. 4.				
调查单位处理建议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学生申辩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字（章） 年 月 日				
学校决定	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学生申辩栏：如果没有申辩，请填写“本人没有意见，并放弃申辩”，若有，学生需另外提交学生申辩书。

学生违纪事件处理事先告知书

同学：

你于 年 月 日因 的行为，违反《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纪律处分办法》相关规定，现依据该办法的第 条第 款第 点及第 条第 款第 点规定，学校拟对你作出 的处分。

根据《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纪律处分办法》有关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提出证据。

请确认：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晓在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一份交学生本人，一份交学生处存档。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案 由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代 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 收时见证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的理由			
备 注			

填发人：

送达人：

注：

1. 处分决定应由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二级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和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的工作人员、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经常住所地，即视为送达。
3.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 EMS 邮寄方式送达；
4.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